

2019 中部地區電力盃敦親睦鄰桌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建立與地方及各行政機關交流與互信，增進彼此互動、情誼，以達敦親睦鄰之目的；並藉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、支持電力建設、推廣電子帳單、APP 行動支付及環保等議題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，特舉辦本邀請賽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區營業處、台中發電廠
台灣電力工會第十二分會、第九分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公眾服務處、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、彰化區營業處、南投區營業處、台中供電區營運處、海域風電施工處、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、中港高中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 上午 8:00 起。
報到時間:請各單位參賽選手于當日 08:00 前完成報到。
開幕時間:上午 9 時整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台中市中港高中體育館(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)。
- 八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組別：
 1. 國中組(團體賽)：台中市、彰化縣市、南投縣市各國中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或主辦單位邀請之隊伍。(以下國小各組亦同)。
 2.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(團體賽)：國小四年級(含)以下男生。
 3.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(團體賽)：國小四年級(含)以下女生。
 4.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(團體賽)：國小五年級(含)以上男生。
 5.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(團體賽)：國小五年級(含)以上女生。
 6. 機關團體組(團體賽)：鄰近縣市或主辦單位邀請之各機關團體共襄盛舉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，若使用循環制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二)國中小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，單打、單打、雙打、單打、單打；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賽。
 - (三)機關團體組採 7 人 5 分制，單打、雙打、單打、雙打、單打；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賽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- 十二、報名：
 - (一)日期：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截止。
 - (二)人數：團體賽每隊球員(含領隊、管理、教練)十人為限。
 - (三)方式:本賽事請以傳真 04-22107216 報名，傳真後請電洽 04-22245131 分機 5386 張小姐確認，謝謝。
- 十三、賽程抽籤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，假台中區處禮堂(台中市自由路 2 段 86 號)舉行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、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優勝隊伍，各頒給獎盃。

(二)、所有參賽選手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、礦泉水及參加獎。

十五、保險：活動期間投保場地公共意外險。

十六、附 則：

(一)比賽時各隊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(比賽時間如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，由大會逕予排入敗部(如雙敗即予淘汰)。

(二)球員冒名(或被冒名)頂替者，取消該隊該項比賽資格，其冒名者並予停賽一年，並行文該單位處理。

(三)每一球員限報名一組參加比賽(亦不得跨隊)，如有重複報名者，應於賽前向大會報告隸屬球隊，否則由大會逕予認定之。

(四)對於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或隊長之一人，於比賽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以大會之裁決為終決。

(五)請勿穿著白色球衣及長褲參加比賽，須遵守比賽規定。

(六)比賽制度，視參賽隊伍之多寡，由本會決定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宣告之。

